

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根据《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
具体专业为：

| 调剂专业 | 学位类别 | 学习形式 | 拟调剂名额 |
|----------------|------|------|-------|
| 035101 法律（非法学）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7 |
| 035102 法律（法学）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3 |

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二、调剂复试比例和形式

调剂专业复试差额比例为 1:3，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形式。

三、调剂条件和遴选规则

（一）申请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调剂条件

1. 须符合我校《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6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2. 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3. 法律（非法学）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法律（非法学）考生。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以外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4. 法律（法学）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第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为法学（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的调剂考生，但报考学科专业为法学的考生初试科目应与法律（法学）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并须符合法律（法学）专业的报考条件。

5. 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省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须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我校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及单独考试考生的调剂。

7. 非全日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

8. 其他调剂条件和要求按照教育部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二）遴选规则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按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针对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多名调剂考生同分情况的，按照初试考试专业科目（业务课一、二）两门成绩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仍然存在同分情况的，先后按照政治、英语单科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依然存在同分情况的，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36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不予解锁。

2. 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 经复试小组筛选，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我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

4. 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

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将我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5. 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院复试。

6.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参加调剂复试。

7. 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同时，将复试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被“待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8. 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9. 学习方式变更，申请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

五、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调剂复试时间：2026年4月12日下午15:00（笔试）；4月13日上午9:00（面试）。

注：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初步安排如上，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请以后续学院通知为准。请考生持续关注我院相关公告和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如个人联系方式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我院。

调剂复试地点：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第一公共楼323。

六、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1. 考生复试开始前，须接受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并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分考生还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加分。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对复试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和录取。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 请考生根据附件1《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提前准备相应材料，按

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份 PDF 文件后，按照“拟调剂专业+考生姓名+调剂资格审查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请在复试之前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 fxyyjsh@hainnu.edu.cn。

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七、复试与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和拟录取等环节，包括复试内容和要求、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拟录取名单的确定、体检、不予录取情况、招生工作纪律等内容和要求，按照《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详情请登录我院官网查询（<https://zfxxy.hainnu.edu.cn/2026/0321/c3962a163577/page.htm>）。

说明：根据我院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保留两位小数）依次录取。若出现同分，依次顺延下一位小数点位，根据其分值选择高分录取，若仍出现同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咨询与申诉电话：

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898-65712351

地址：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第一公共楼法学院办公室

九、其他

1. 本细则解释权归法学院。
2. 未尽事宜由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
3. 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2.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各学院在此基础上需要另行提交的材料，按学院要求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